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和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附註(2)披露最新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制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連人仕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商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4	租賃—以租賃期限量度香港土地租賃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除下述外，採納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及其他披露。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份。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首筆預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自損益表內支出，而租賃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列示租賃土地。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6導致有關收購產生之商譽處理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合併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6後，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已停止攤銷，但會每年度進行減值評估。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即時反映於損益表內。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過渡性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連同相關的商譽成本，及不予確認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在合併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與滾存溢利進行對銷。以前已沖銷合併資本儲備的商譽保持不變，在出售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其相應的商譽無需反映在損益表內。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過渡條文，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金額沒有重新列示。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40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若按投資組合計算，其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差額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重估盈餘仍直接反映在損益表賬中，直至完全抵銷以往計入損益表內的虧損為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直接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任何因退癈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於出售年度撥入損益表內計算。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簡明合併損益表及滾存溢利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計重估為虧損，並已計入往年之損益表內。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1,177,709	1,060,642	525,185	562,775	59,626	81,969	1,762,520	1,705,386
其它收入及收益	12,832	11,196	16,356	14,141	21,587	7,982	50,775	33,319
總收入	<u>1,190,541</u>	<u>1,071,838</u>	<u>541,541</u>	<u>576,916</u>	<u>81,213</u>	<u>89,951</u>	<u>1,813,295</u>	<u>1,738,705</u>
分類業績	<u>106,063</u>	<u>93,506</u>	<u>32,852</u>	<u>51,884</u>	<u>7,539</u>	<u>21,630</u>	<u>146,454</u>	<u>167,02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2,507	5,225
未分配費用							(12,618)	(16,314)
經營業務溢利							146,343	155,931
融資成本							(4,241)	(9,570)
應佔除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公司	-	-	(170)	330	174	87	4	417
聯營公司	(6,619)	-	30,001	22,960	-	-	23,382	22,960
除稅前溢利							165,488	169,738
所得稅							(29,890)	(33,880)
期內溢利							<u>135,598</u>	<u>135,858</u>

**(3) 分類資料 (續)****(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澳洲及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紐西蘭	加拿大	其他	合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815,115</u>	<u>50,693</u>	<u>419,037</u>	<u>394,691</u>	<u>40,727</u>	<u>42,257</u>	<u>1,762,52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澳洲及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紐西蘭	加拿大	其他	合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u>711,662</u>	<u>79,131</u>	<u>468,165</u>	<u>366,757</u>	<u>37,319</u>	<u>42,352</u>	<u>1,705,386</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1,164	53,675
利息收入	<u>(11,509)</u>	<u>(4,681)</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5,487	8,174
本期－其他地區	23,434	26,290
遞延	969	(584)
	<u>29,890</u>	<u>33,88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6,89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481,000港元)，已計入本簡明合併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82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1,68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2,056,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 計算。

**(6) 每股盈利 (續)****(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685,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2,056,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584,000股),與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33,234股(二零零四年:14,609,068股)之總和。

(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已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共172,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5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70,7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19,000港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少於四個月。

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161,087	136,485
四至六個月	9,293	9,980
超過六個月	1,923	2,493
	172,303	148,95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45天。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共220,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22,000港元)。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204,383	293,051
四至六個月	11,723	4,590
超過六個月	4,164	8,381
	<u>220,270</u>	<u>306,022</u>

(9)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位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584	100,058
期內新發行	2,522	2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3,106</u>	<u>100,311</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已派發末期股息	105,326	75,044
擬派發中期股息	29,090	27,016
	<hr/>	<hr/>
	134,416	102,060
	<hr/> <hr/>	<hr/> <hr/>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若干董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